

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要求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3 年第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应于 10 月 31 日前进行披露。基于本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以及需根据香港《银行业(披露)规则》进行披露，本行第三季度监管数据需在第三季度结束后 8 个星期内对外披露。故本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延期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 8 个星期内，且不早于香港信息披露的时间，适时披露季度经营信息、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创兴银行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31 日